

证券代码: 000413、200413

证券简称: 东旭光电、东旭 B

公告编号: 2016-083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自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旭光电，股票代码：000413；股票简称：东旭 B，股票代码：200413）涨幅较大，涨幅偏离值较高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需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A 股、B 股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将尽快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5 日